

大鹏新区 2019 年第二季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对大鹏新区 2019 年第二季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本次主要围绕新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大鹏新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大鹏新区落实〈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鹏深改组〔2017〕1 号），确定了探索编制大鹏半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 40 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并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其中 2018、2019 年工作目标分别为各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并逐步实施、各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并投入实施。

截至审计日，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能按上述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实施。工作方案实施以来，新区率先实施了一批全国先行先试的亮点改革举措，如：率先推出全国首张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率先探索建立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率先构建全国首个湾区生态

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率先开展货币化生态补偿探索和实践。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各牵头单位坚持以问题导向促进改革突破，积极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常态化机制，切实以改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创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新局面，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大鹏样本，推动新区建立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等体系。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债统计金额偏低，未全面反映实际维护改造投入情况。

审计建议新区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单位应全面系统填报自然资源维护改造实际投入费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业务指导、检查，不断完善负债表体系。

（二）古树名木生态服务价值核算未按实际情况采集计算参数。

审计建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应参考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结合现场踏勘结果，按实采集计算参数，合理计算新区古树名木生态服务总价值。

（三）GEP 核算数据来源不够规范。

审计建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在 GEP 核算中应充分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新区已有的行业数据，不断完善 GEP 核算过程，促进核算结果更加贴近新区实际。

（四）珍稀濒危物种基础数据采集不详实，未能有效反映实际情况。

审计建议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完善数据采集工作，摸清家底，全面系统掌握珍稀濒危物种资源状况。

三、审计建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切实增强推进改革任务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各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建议新区各部门加强联系互动，建立生态基础数据共享机制，以减少基础数据重复采集工作，节约财政资金，规范数据来源。

（三）各牵头部门应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成果文件的质量复核把关，促进各项改革研究成果更加贴近新区实际。